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工信联信软〔2021〕142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软件技术创新，培育优秀特色软件产品，提升我省软件产品供给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进我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鼓励软件技术创新，培育优秀特色软件产品，提升我省软件产品供给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软件产品”是指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者设备中嵌入的软件，以及在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

第三条 本办法中“首版次软件产品”是指企业自主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功能或性能有较大突破，在该领域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填补市场空白、打破市场垄断，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尚未取得重大市场业绩，在市场首次销售的同产品名称、同一版本号的软件产品。企业研制开发的自用软件和用户定制的非通用软件不属于首版次软件产品范畴。

第四条 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每年认定一次，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章 认定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五条 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范围包括：

- (一) 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办公套件等基础软件；
- (二) 工业设计仿真、生产控制、工控安全、工业 APP 等工业软件；
- (三) 教育、医疗、金融、能源、交通、电子政务、文化旅游、公共服务等大型行业应用软件；
- (四) 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新兴平台软件；
- (五) 嵌入式操作系统、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嵌入式软件；
- (六) 信息安全产品软件；
- (七) 工具、测试等支撑类软件。

每年度具体认定范围，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国家和河南省软件产业发展规划布局情况研究确定。

第六条 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主体资格条件。

(一) 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内部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纳税，征信记录良好。

(二) 具有较强的软件产品研发能力，良好的技术研发人才队伍支撑。

(三) 已按照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注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系统并按时填报数据。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企业除外。

第七条 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条件。

(一) 知识产权明晰。申报单位通过自主研发创新活动，依

法拥有申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取得时间距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不超过2年。

(二) 技术水平先进。产品功能或性能有重大突破，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填补国内省内空白、打破市场垄断；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或被列为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示范项目；或基于鲲鹏、龙芯、飞腾、麒麟、统信等国产软硬件生态体系且通过相应兼容性测试。

(三) 性能质量可靠。产品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MA）认定，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或通过省级及以上软件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许可证明；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四) 产品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后的累计销售（服务）金额100万元（含）以上。

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程序

第八条 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自愿向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按要求提交《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申报书》（附件1），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产品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填写《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推荐表》（附件2），连同产品申报材料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组织专家组，对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推荐产品申报材料进行集中审核认定，形成专家意见。

第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根据专家意见，提出《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建议名单》，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联合公布《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颁发《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证书》。

第十三条 对申报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填报虚假材料数据、伪造项目成果和证明材料、提供虚假销售（服务）合同发票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产品申报资格，且企业三年内不得再行申报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并依法追究企业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 申 报 书

产品名称（含版本号）：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制

填 报 说 明

1. 统一使用标准 A4 纸，双面印刷。
2. 文字叙述部分用五号宋体。
3. 按格式要求填写内容，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4. 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并盖章，申报书合并胶装后盖骑缝章。
5. 申报书须提供目录页，依序注明相应材料名称及页码。

声 明

作为申报单位法人代表，我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申报材料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

二、本单位对申报产品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三、所申报产品不是自用软件，不是用户定制软件。

四、本单位近两年无违法经营行为和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内部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纳税，无不良征信记录。

五、如因申报材料存在虚假陈述、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或其它第三方的约定导致的法律纠纷，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法人（签字）：

日 期：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E_mail	
注册时间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单位资质信息	1. (单位通过 CMM/CMMI、ITSS、DCMM、ISO 等标准资质情况)		
	2. (地市级及以上认定、具备软件技术产品研发功能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资质情况)		
主营业务范围			
上一年度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 债
	主营业务收入		软件业务收入
	软件业务出口额		研发投入
	利 润		实缴税金
员工情况	员工总数		本科以上学历人数
	技术研发人数		研发队伍高级职称人数
是否登录工信部运行监测系统并填报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填报 (情况说明: _____)		

二、申报首版次软件产品的基本情况

软件产品名称		软件产品版本号	
主要协作单位 (不超过3个)			
软件开发 起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发方式 (“√”选)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开发		
技术权益 (“√”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独立开发，拥有技术全部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与外单位合作开发，联合拥有技术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与外单位合作开发，本单位拥有技术全部所有权		
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号			
产品类型 (“√”选， 可多选)	基础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中间件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套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业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设计仿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工控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AP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新兴平台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云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块链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行业应用软件	细分领域：_____。	
	信息安全产品软件	细分类别：_____。	
	工具、测试类软件	细分类别：_____。	
	嵌入式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嵌入式操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嵌入式支撑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嵌入式应用软件（应用领域：_____）	

创新性与先进性	(阐述产品的主要创新点、先进性,描述技术产品成果鉴定、取得发明专利及获得奖项情况,明确表明是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被省部级及以上列入重点项目、示范项目等情况)		
产品接受检测情况	检测机构		
	机构资质		
	检测时间		
	检测结论		
科技成果评价情况	评价机构		
	评价时间		
	评价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打破垄断或替代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补国内或省内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补新兴产业链条断点或薄弱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软件产品查新情况	查新机构		
	机构资质		
	查新时间		
	查新报告编号		
是否通过国产软硬件生态体系兼容性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兼容性测试单位: _____ 报告编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功能简介和技术性能指标	(阐述产品原理、架构、功能、性能等内容,与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主要功能及创新点等,500字以内)		
依托工程或目标市场			
产品研发费用	_____ (万元)	软件价值	_____ (万元/版次)
获得软件著作权后的销售(服务)发票总金额	_____ (万元)		

三、产品市场分析

- 包括：1、市场前景（当前市场规模、市场增长率、国内外技术和产业发展趋势等）
- 2、市场地位（该领域目前国际国内主要产品技术提供商，该产品目标客户及市场地位）
- 3、经济效益预测（市场需求数量或金额，以及申报单位预计实现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每年的销售量、销售收入）
- 4、社会效益预期（对提升行业信息信息化水平、管理水平、安全可靠能力等方面，以及完善产业链配套、提高国产化率等方面的相关预期分析）

四、产品用户使用典型案例介绍

(产品用户单位基本情况，对产品功能性能评价、使用产品产生效益定性定量分析)

五、证明材料

(一) 申报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
2. 申报单位相关资质证明；
3. 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按时填报数据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申报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软件著作权证书、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2. 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资质证明材料；
3. 科技成果评价相关证明材料及评价机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4. 产品查新报告及查新机构资质证明材料；
5. 基于鲲鹏、龙芯、飞腾、麒麟、统信等国产软硬件生态体系的软件产品，需提供产品通过兼容性测试的相关证明材料；
6. 产品研发投入证明材料，能披露产品研发投入、销售（服务）额等相关数据的审计报告（须带验证码）；
7. 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之后的全部销售（服务）合同及发票；
8. 产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被省部级及以上列为重点项目、示范项目的证明材料；
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推荐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	产品名称 (含版本号)	软件著作权 证书号	产品类型	申报主体是否 符合资格条件	产品是否 符合申报条件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印发

